濮财办〔2018〕26号 签发人：樊相奇

 办理结果：A

濮阳市财政局

对市八届政协二次会议第70号建议的答复

马青云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好调解经费保障，全力助推濮阳平安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司文〔2018〕181号)和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豫财政法〔2018〕1号），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濮司文〔2019〕14号)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濮司〔2019〕43号)，各级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和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应当列入部门预算。

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人民调解办案补贴按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濮司〔2019〕43号)第二部分第四款执行，即：人民调解办案补贴按照以案定补、以质定补、以奖代补原则，根据每季度有效化解的调解案件数，以个案补贴标准进行发放。调解案件成功一件，履行一件，多名调解员成功调解一件民间纠纷的，按一件补贴。
　　制定了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和人民调解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

我市《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濮司文〔2019〕14号)和《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濮司〔2019〕43号)的实施，将极大地促进我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健康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工作以及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2018年7月5日

（联系人：马海成 电话：6662610、1393830286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监督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18年7月5日印发